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4〕3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 建设应用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全市成品油流通数字化、智慧化监管，加强对朔州市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和运行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朔州市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朔州市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安装推广、运行维护、应用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规范企业经营数据管理，获取真实的成品油流通数据，并应用于税收监管、经济数据统计、安全、环保、计量、质量管理等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长：李润军 副市长

副组长：王玉锋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王志福 市商务局局长
高 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葛忠明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孙 肖 市公安局副局长
符立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旭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与智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安 琛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彦青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任晓隆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王鹏邦 朔城区副区长
解玉婷 平鲁区副区长
郎慧婷 怀仁市副市长
于介澜 山阴县副县长
胡志勇 应县副县长
刘兴中 右玉县副县长
郭志强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王志福兼任。专班下设技术专家组，由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委派一名人员，以及国有成

品油企业相关技术专家组成，负责确定平台技术方案、应用需求，对平台软硬件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提出建议，组织平台市级应用软件的验收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商务局。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做好平台的安装、运行维护、数据应用工作。做好项目立项申报、招标工作。做好项目执行监管，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二）市公安局。立足主责主业，依法打击平台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意损毁设备、干扰设备运转、妨碍公务及成品油行业违法犯罪行为。

（三）市财政局。保障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做好预算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四）市生态环境局。将平台监测数据应用于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利用油品来源、运输、储存、进销等数据，发现成品油流通各环节中因违规作业而引发的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水源等环保风险。

（五）市交通局。向平台开放成品油运输电子运单、车辆轨迹等相关数据，为执法部门查处经营者破坏平台、虚报经营数据、偷逃税款等行为提供信息支持。

（六）市应急管理局。共享平台监测数据，应用于经营成品油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

（七）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加油机的计量监督管理。推

动平台监测数据应用于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案件查办。

（八）市统计局。将平台监测数据应用于统计工作。监控分析企业经营数据，对发现的数据异常等情况，及时向工作专班反馈。

（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协助完成平台建设立项工作，做好立项审批。

（十）市税务局。将平台监测数据作为成品油流通企业税收征管参考依据，比对分析企业申报的涉税数据，查处瞒报收入、纳税申报异常、偷税漏税等行为。及时向工作专班反馈平台应用中出现的问题。

（十一）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区域内平台相关设施建设的综合协调和资金筹措等工作，组织完成区域内平台相关设施的安装验收和运行维护。做好区域内成品油流通常态化监管，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障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四、工作机制

（一）工作专班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研究和协调解决平台建设应用中的重大问题。

（二）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工作对接，及时将工作中的问题及建议提交工作专班办公室，合力推动平台建设应用工作取得实效。

（三）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参照

市级工作专班模式，成立工作机构，明确工作机制，开展平台建设应用工作。

（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